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3〕132号

关于对山东博润实业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东博润实业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山东博润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中期报告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等相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山东博润实业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

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3年11月29日